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900-JZCG-K2025-0059（项目名称）为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台市鑫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82万元，资产总额为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东台市鑫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东台市鑫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